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總說明

現行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係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發布，為符合教育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以下簡稱共同處理原則）所建立常態檢討評估之機制，以強化法規優待基礎之正當性及優待措施之必要性等目的，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八條，其修正要點如次：

- 一、依共同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所定加分優待錄取名額，應按原招生方式核定之名額分別外加，其外加名額，得考量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之優待基礎、優待目的、特種生錄取人數比率及其他事項，訂定上限額度。爰現行條文第三條第四項定有各校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且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之規定。經查技術校院進修部及專科學校夜間部各聯合招生入學考試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比率偏高，如依前揭共同處理原則訂定外加名額及上限，將衝擊技術校院進修部及專科學校夜間部各聯合招生委員會之招生作業，實有窒礙難行之處，為保障役男因服國民義務導致求學中斷，應予渠等與一般生競爭之立足點平等，爰增列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限制之規定；另就招生名額外加之計算方式予以定明，以期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現行條文第八條所稱依原優待規定辦理者，指加分優待比率，不包括名額採外加方式之規定，為期明確，爰酌作修正。（修正條文第八條）

## 退伍軍人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優待辦法第三條、第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p> <p>(一)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p>	<p>第三條 退伍軍人於退伍後三年內報考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除研究所、學士後各學系、回流教育中之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外，其參加登記(考試)分發入學或轉學考試，考試成績加分優待，依下列規定辦理；參加其他入學方式者，由各校酌予考量優待：</p> <p>一、在營服志願役退伍者，依下列役期類別加分優待：</p> <p>(一) 在營服軍官士官士兵役期間五年以上，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p>	<p>一、依本部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共同處理原則第六點規定，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所定加分優待錄取名額，應按原招生方式核定之名額分別外加，其外加名額，得考量特種生加分優待法規之優待基礎、優待目的、特種生錄取人數比率及其他事項，訂定上限額度。爰現行第四項定有各校錄取名額採外加方式，且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之規定。經查技專校院各聯合招生入學考試退伍軍人報考及錄取人數比率偏高，如依前揭共同處理原則訂定外加名額及上限，將衝擊技術校院進修部及專科學校夜間部招生作業，實有窒礙難行之</p>

<p>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p> <p>(二)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p>	<p>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p> <p>(二)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四年以上未滿五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p>	<p>處，為保障役男因服國民義務導致求學中斷，應予渠等與一般生競爭之立足點平等，爰第四項增列但書，明定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另就招生名額外加之計算方式予以定明，以期明確。</p> <p>二、另技術校院進修部及專科學校夜間部雖與第一項除書所定進修學士班、在職專班同為回流教育，惟其差別在於進修學士班及在職專班招生對象均為在職生而技術校院進修部及專科學校夜間部招生對象含一般應屆畢業生，渠等須與一般應屆畢業生競爭，為保障此部分退伍軍人就學權益，爰作不同之處理。</p>
--	--	--

<p>十。</p> <p>(三)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p> <p>二、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p>	<p>十。</p> <p>(三) 在營服志願士兵役期間三年以上未滿四年，退伍後未滿一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五；退伍後一年以上，未滿二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十；退伍後二年以上，未滿三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p> <p>二、在營服滿義務役法定役期（不含服補充兵役及國民兵役者），其役期未滿五年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p>	
--	--	--

<p>五。</p> <p>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p> <p>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p>五。</p> <p>三、在營服現役期間因作戰或因公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二十五；因病成殘不堪服役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比照前款服役期間規定，依其採計考試科目成績原始總分增加百分之五。</p> <p>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者，或服役期間因公或因病成殘而免役或除役領有撫卹證明者，報考專科以上學校，得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三款規定，準用前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辦理。</p> <p>依前二項規定加分優待錄取之學生，無論已否註冊入學，均不得再享受本辦法之優待。</p>	
---	---	--

<p>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u>並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其計算遇小數點時，採無條件進位法取整數計算。但技術校院進修部或專科學校夜間部之班別，其招生名額外加比率，得不受百分之二之限制，並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u></p>	<p>第一項、第二項各校錄取之名額採外加方式，不占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原核定招生名額。但以原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為限。</p>	
<p>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其<u>加分優待比率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u></p>	<p>第八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施行前已退伍並符合第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者，至九十八學年度入學考試止，仍依原優待規定辦理。</p>	<p>現行規定所稱依原優待規定辦理者，指加分優待比率，至於名額部分，仍依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後規定採外加方式辦理，爰酌作修正，以期明確。</p>